

2021年全國競賽「呼朋引伴、創照未來」

創新設計競賽計畫書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提昇醫療相關領域專業創造力及競爭力，藉由舉辦創新設計競賽，激發出醫療專業相關領域學生及臨床專業人員的創意及研發能力，以創新的想法解決問題、創新產品設計或創新臨床技術，以創造相關醫療的友善環境，提升醫療照護品質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技職司

主辦單位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呼吸照護系
110年度高教深耕計畫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凡全國技專院校醫護相關（科）系在學之學生皆可報名參加，可跨系科以團體方式組隊參賽，每隊人數不得超過6人，可邀請指導老師至多2名，歡迎組隊參加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110年11月03日(三)

五、活動地點：嘉義分部校區線上連線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相關競賽資料下載網址，或至本校呼吸照護系-最新消息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月21日(四)下午5點前(以郵戳為憑)

(三) 繳交資料包括：「呼朋引伴、創照未來」(1)「創意 Video」光碟2份，(2)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各1份，如附件一~二。

填妥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連同繳交資料，郵寄至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呼吸照護系（630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）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2021年全國競賽「呼朋引伴、創照未來」創新設計競賽報名」。

(四) 入圍第一輪名單公告日期：110年10月28日(四) 公告於本校呼照系網頁-最新消息。

(五) 洽詢專線：05-3628800 分機 2232，李育娟系秘

七、競賽規則及內容：

(一)成績評定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產、官、學界專家，擔任評審委員共同評定之。

(二)參賽方式及內容：

「呼朋引伴、創照未來」：請各組以「創意 Video」光碟形式，以短片方式

呈現，短片檔案格式為 MP4。時間 10 分鐘為限，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1GB。

(三) 評審標準：

「呼朋引伴、創照未來」

評分項目	比重
技術、產品或想法創新程度	40%
市場可行性及價值性	40%
短片規劃完整度（包括短片設計、時間長短及拍攝品質等）	20%
總計	100%

(四) 110 年 11 月 03 日當天請入圍第一輪組別，進行線上影片播報及成果展現（簡報時間 15 分鐘）。當天委員評審出獲獎組別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金牌：獎狀乙紙

銀牌：獎狀乙紙

銅牌：獎狀乙紙

佳作：獎狀乙紙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作品應繳之相關資料應於上述時間完成，預期不受理。

(二) 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公開發表之作品、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。

(三) 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，由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，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四) 競賽得獎作品，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。

(五)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，惟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展示參賽作品之實物、照片、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，包括重製使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並有轉授權之權利。

(六)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，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。

十、因應防疫措施，請遵守以下規定:如有到校參加活動者、請量體溫並實名登記制，請務必確實簽到及簽退。參加者須『全程』配戴口罩。如有發燒等相關不適症狀，請預先請假避免出席。

十一、報名相關附件

「呼朋引伴、創照未來」 附件一、報名表

「呼朋引伴、創照未來」 附件二、徵選作品智慧財產授權與同意書

附件一

2021年全國競賽「呼朋引伴、創照未來」創新設計競賽

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	
學校或醫院 /科系或單位				
指導老師 1			指導老師 2	
參賽者	1. 組員		2. 組員	
	3. 組員		4. 組員	
	5. 組員		6. 組員	
連 絡 人 (以下請務必詳填)				
代表 1	E-mail :		電話 :	
	通訊處 :			
代表 2	E-mail :		電話 :	
	通訊處 :			
請簡要撰寫參賽作品之： (一) 創作動機 (二) 創新設計流程說明 (三) 專業應用及價值性 參賽者可自行增列更適當之項目。				

本人確已詳細閱讀競賽規則，願依相關規定參賽。

報名者: _____

(請參賽團隊所有師生本人簽名)

附件二

2021年全國競賽「呼朋引伴、創照未來」

創新設計競賽

徵選作品智慧財產授權與同意書

單位：_____

作品名稱	
被授權人	長庚科技大學
授權人茲同意授權被授權人，就授權人參加【2021年全國競賽「呼朋引伴、創照未來」新設計競賽】之作品（參賽影片）： _____（作品名稱），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，惟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展示參賽作品之實物、照片、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，包括重製使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並有轉授權之權利。 謹此證明。 本作品作者簽章：_____ (須全體隊員均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備註	1.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2.請填全體隊員姓名並於其後親自簽名。

